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编号: F2023174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22-2023学年度 “区普通高中教学效益综合评价奖励” 优秀集体的通报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2023学年度，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在广大师生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我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再创佳绩。为激励全区师生继续努力拼搏，把“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作为使命、担当，经研究同意：认定区第一中学等3个单位获“普通高中教学效益综合评价奖”，区沧江中学等15个单位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生源贡献奖”，区第一中学等3个单位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绩效奖”。

希望受认定的学校再接再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促进我区普通高中更好地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共同谱写高明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2022-2023学年度“区普通高中教学效益综合评价奖励”优秀集体名单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附件

佛山市高明区 2022—2023 学年度“区普通高中 教学效益综合评价奖励”优秀集体名单

一、普通高中教学效益综合评价奖（3 个）

区第一中学

区纪念中学

高明实验中学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生源贡献奖（15 个）

（一）初中（5 个）

区沧江中学

一中附中

杨和中学

惟德外校（初中部）

德恒菁英学校（初中部）

（二）小学（10 个）

区沧中附小

荷城一小

荷城三小

沛明实验小学

西安实验小学

西安小学

杨和镇中心小学

杨梅小学

合水小学

新圩小学

三、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绩效奖（3个）

区第一中学

区纪念中学

高明实验中学